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郭珍仔

代 理 人 蔡佩儒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珍仔應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8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9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0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1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2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3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14 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15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16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17 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  
18 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  
19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  
20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21 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  
22 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  
23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24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  
25 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  
26 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27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28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9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定有明文。前3條  
30 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  
31 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

01 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00號裁定自民國（下  
03 同）113年0月0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以本院113  
04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00號進行清算程序，嗣聲請人於本院裁  
05 定開始清算時，名下並無可供換價之財產標的，已不敷清償  
06 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需之財團費用及債務等情，經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於114年7月21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並確定在案，  
08 本件普通債權人因終止清算而未受任何分配，業經本院依職  
09 權調閱上開案卷查明屬實。依首揭規定，本院應裁定是否准  
10 許聲請人免責。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到場及函詢  
11 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未經全體債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  
12 責，合先敘明。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5 1. 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  
16 應審酌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17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8 用之數額後是否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  
19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0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1 2. 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3年8月27日後）之收支情形：  
22 聲請人現年00歲（00年生），於114年11月5日到庭陳述聲請  
23 清算前2年至今皆未出國、亦無受領任何保險給付，收入部  
24 分因有精神方面之疾病，身心無法負荷一般工作強度，目前  
25 從事寺廟前販賣蓮花，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14,000餘元  
26 等語，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8頁），  
27 支出部分則為每月18,618元（見本院卷第81頁），是聲請人  
28 已入不敷出，並業經本院於114年11月5日開庭調查，而不符  
29 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要件，自無庸審酌後段普通債權人之  
30 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31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從而，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並無

01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已堪信實。

02 (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03 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4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05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06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  
07 權人之結果，其等雖有部分具狀表明本院應查明聲請人有無  
08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存在等語，惟債權人既  
09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聲請人有該條文各款所  
10 定不應免責之情形，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  
11 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12 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4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15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  
16 定，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21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陳筱筑